

第 1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113 年)新台幣 356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新台幣 67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42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12.1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5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提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局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113 年)新台幣 356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新台幣 67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424 萬元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2 年 10 月 6 日台內消字第 112082625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為強化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於平時、災時及極端情況之多重備援機制，俾於重大災害發生或消防局主中心系統損毀時，持續提供服務，以確保 119 服務的強韌性，內政部消防署特辦理旨案之 3 年中程計畫。
- 三、本案因時效上未及列入本局 113 年度預算，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本案之執行，爰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墊付，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再提請市議會審議動支，俟後於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辦 法：審議通過，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並於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機關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資通訊設備多重 異地備援備份中 程計畫	3,562,000	678,000	4,240,000	內政 部	於 113 年度追 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 預算
總計	3,562,000	678,000	4,24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倪健航
聯絡電話：0281959119#9931
傳真：0289114297
電子信箱：jhni@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20826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01060000C112082625101-1.pdf、301060000C112082625101-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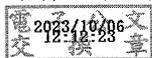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核定版）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3日院臺忠字第1121034613號函辦理（來函影附）。
- 二、旨揭計畫（計畫期程：自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業經行政院112年9月13日上開函核定原則同意，總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稱）11億857萬6,000元，分3年編列；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計需編列1億900萬元，請針對113年度需自籌經費部分，儘速辦理編列納入地方預算相關事宜，以利本案後續執行。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綜合規劃司、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消防署(整備應變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綜合企劃組、主計室)



第 2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獎助本市 112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請增獎助款新臺幣(以下同)12 億 5,997 萬 7,000 元及市政府自籌款計 3,417 萬元，總計 12 億 9,414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5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獎助本市 112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請增獎助款新臺幣(以下同)12 億 5,997 萬 7,000 元及本府自籌款計 3,417 萬元，總計 12 億 9,414 萬 7,000 元，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9 月 8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2482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112 年度原核定獎助本市辦理旨揭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46 億 3,354 萬 6,000 元整(含經常門 45 億 9,330 萬 3,000 元及資本門 4,024 萬 3,000 元)，地方應自籌計 1 億 3,989 萬 6,114 元，因應本市各項服務需求快速成長及實際執行情形，爰申請衛福部請增經費計 12 億 6,567 萬 7,000 元(含經常門 12 億 5,997 萬 7,000 元及資本門 570 萬元)，案係衛福部同意本府所請，修正本年度旨揭計畫獎助經費共計 58 億 9,922 萬 3,000 元(含經常門 58 億 5,328 萬元及資本門 4,594 萬 3,000 元)，地方應自籌計 1 億 7,861 萬 2,232 元。
- 三、本年度旨揭計畫修正後獎助經費總計 58 億 9,922 萬 3,000 元(含經常門 58 億 5,328 萬元及資本門 4,594 萬 3,000 元)，地方應自籌計 1 億 7,861 萬 2,232 元，總計 60 億 7,783 萬 5,232 元，除已納入 112 年度預算 44 億 9,013 萬 9,114 元及已辦理墊付 2 億 8,330 元 3,000 元外，本案未能及時納入 112 年及 113 年度地方預算編列尚有計 13 億 439 萬 3,118 元，說明如下：
(→)中央補助款計 12 億 6,567 萬 7,000 元(含經常門 12 億 5,997 萬 7,000

元及資本門 570 萬元)，查本年度（112 年）預算原經費控管資本門計 8,079 萬 7,000 元，惟本次請增案資本門計 570 萬元，擬由原預算控管額度內支應，故提列墊付中央補助款共計 12 億 5,997 萬 7,000 元。

(二)地方應自籌款所需計 3,871 萬 6,118 元，經本府衛生局自行盤點剩餘公彩基金尚餘計 454 萬 6,118 元，請增後自籌款尚需計 3,417 萬元，故提列墊付本府自籌款共計 3,417 萬元。

(三)據上，本案提列墊付中央補助款計 12 億 5,997 萬 7,000 元及本府自籌款計 3,417 萬元，總計 12 億 9,414 萬 7,000 元。

四、綜上，本案因未能及時納入 112 年及 113 年度地方政府預算編列，請准予辦理旨揭計畫墊付款案，擬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依程序辦理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補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五、檢陳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六、本案業經 112 年 9 月 26 日本府第 64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宇婕

聯絡電話：(02)8590-6242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2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主旨：有關貴府接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2年度獎助辦理長照2.0整合型計畫，函請變更獎助經費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2年8月18日高市府衛長字第11238361600號函。

二、本部前以112年3月31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789號函核定獎助旨揭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6億3,354萬6,000元整在案，惟考量貴府實際執行情形，勉予同意於既有額度內調整獎助經費，並增列經常門12億5,997萬7,000元及資本門570萬元，總獎助金額修正為58億9,922萬3,000元(含經常門58億5,328萬元、資本門4,594萬3,000元)，修正後獎助項目及額度，詳如所附本部112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申請獎助計畫核定表(附件1)，並分5期撥款：

(一)第1期至第2期撥款金額分別為9億2,670萬9,200元(暫付數)、9億2,670萬9,200元(第1期騰餘款)及13億9,006萬3,800元(第2期)，本部業已撥付在案。

(二)第4期撥款金額為6億3,283萬8,500元(核定增列金額之50%)，申請撥款時應檢附領據、核定表影本、原(112年3月31日衛部顧字第1121960789號函)核定獎助辦理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執行率達70%之證明文件，註明撥款專戶戶名、



高雄市政府 1120908



11204593200

第1頁 共2頁

金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

(三)第5期撥款金額為6億3,283萬8,500元（核定增列金額之50%），申請撥款時應檢附領據、核定表影本、修正後核定獎助辦理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經費執行率達85%之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額機構全銜、帳號，無待解決事項後付款。

三、另，依本契約書第4條第1款撥付原則略以，本計畫經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本部得視審議情形，暫緩支付、調減價金、解除或終止契約。

四、檢附獎助計畫契約變更條款書正本2份、副本2份(附件2)，請貴府簽署用印並於文到7日內，連同核定表函送本部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來
文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2 年 「長照 2.0 整合 型計畫」 請增案	1,259,977,000	34,170,000	1,294,147,000	衛生 福利 部	獎助經費計 12 億 5,997 萬 7,000 元及配 合款 3,417 萬 元，總計 12 億 9,414 萬 7,000 元，擬 納入 113 年度 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補辦 預算，並進行 帳務轉正。
總計	1,259,977,000	34,170,000	1,294,147,000		

第 3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衛生局暨其他局處辦理因應「登革熱」緊急防疫業務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9,7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本府衛生局暨其他局處辦理因應「登革熱」緊急防疫業務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9,745 萬元，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

說明：

- 一、台南市於今（112）年 6 月 12 日爆發本土首例登革熱，截至 11 月 21 日全國累積登革熱本土確診 24,431 例，鄰近台南市已累積確診 20,772 例。本市共累積確診 2,143 例，疫情僅次於台南市且目前仍處於高原期，因台南與高雄為緊鄰生活圈、人流往來頻繁，疫情擴散蔓延速度不容小覷。面對今年嚴峻的疫情，本府防疫團隊審慎以對，接獲登革熱個案當下，防疫團隊即會採取「孳生源檢查、噴藥滅蚊、擴大疫調採檢」的三合一緊急防治工作，執行室內外噴藥滅蚊作業，可快速減少環境中病媒蚊數量，避免疫情擴散，並同時為清除孳生源爭取時間。
- 二、今（112）年全國本土登革熱疫情處大規模流行趨勢，且本市登革熱疫情呈現多點散發且有群聚風險，亟需經費挹注投入執行社區動員及防治工作，落實執行各項登革熱防疫工作，經向中央爭取登革熱防治經費，共獲挹注 1 億 6,131 萬元，其中中央審認災害準備金 1 億 5,124 萬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 1,007 萬元。惟目前本市登革熱疫情處仍於高原期且社區群聚感染風險高，然中央挹注經費尚不足支應年底登革熱防治所需費用，為利登革熱防治工作順展，維護市民健康，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辦理墊付，並依同要點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應先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本案墊付款 1 億 9,745 萬元，請准予依程序辦理墊支後，補辦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1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 三、本案衛生局業經 112 年 11 月 14 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1242211700 號函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挹注，倘屆時獲中央補助款增額補助，擬優先以中央補助款支應，減少墊付款支出並減輕市庫負擔。
 - 四、檢附本案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 五、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22 日本府第 1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程序辦理墊附分配及補辦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及文化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因應「登革熱」 緊急防疫業務 所需經費	0	197,450,000	197,450,000	無	辦理墊付款先行支用，俟補辦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納入 114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並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0	197,450,000	197,450,000		

第 4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 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經費新臺幣共 423 萬元，包含環管署補助款 313 萬 200 元（74%）及市政府配合款 109 萬 9,800 元（26%），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 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經費新臺幣共 423 萬元，包含環管署補助款 313 萬 200 元（74%）及本府配合款 109 萬 9,800 元（26%），擬採墊付方式執行提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24 日第 64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2 年 9 月 12 日環管衛字第 1127111818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共 423 萬元，環管署補助款 313 萬 200 元（74%），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為 109 萬 9,800 元（26%），因未及編列年度預算，無法由 113 年度公務預算調整容納。
- 三、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檢附本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擬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 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3,130,200	1,099,800	4,230,000	環境部 環境管理 署	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3,130,200	1,099,800	4,230,000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謝適旬
電話：(04)2252-1718#53705
電子信箱：shie@mo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管衛字第1127111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計畫助案執行應注意事項、高雄市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核定版、高雄市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補助計畫經費審核表(1127111818-0-0.pdf、1127111818-0-1.pdf、1127111818-0-2.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高雄市113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經費新臺幣（下同）313萬200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2年7月31日高市府環衛字第11203677800號函及同年8月4日高市府環衛字第11237432200號函辦理。
- 二、核定本計畫經費共423萬元，包含本署補助款313萬200元及地方配合款109萬9,800元。本案補助經費應儘速納入113年度預算，並依規定編列配合款，隨函檢附本計畫核定版及經費審查表各1份。
- 三、本計畫請於113年1月31日前完成發包作業，並於113年12月10日前完成結案，並須完成以下事項：
 - (一)公廁清潔維護
 - 1、於第1季完成轄內所有建檔列管公廁資料正確性盤點（含歷年補助公廁），並於本署指定網站更新。



高雄市政府 1120912



11204671000

- 2、完成轄內所有建檔列管公廁評鑑至少1次。
- 3、完成轄內所有建檔列管公廁抽查巡檢至少4次（每季1次）。
- 4、觀光重點公廁之巡檢：為促進國際觀光客來臺，臺鐵、夜市、傳統市場、浪漫臺三線之客庄餐廳、觀光地區及風景區（含休閒農場）、森林遊樂區之觀光重點公廁，應全數納入本署考核之重點巡檢公廁，特優級者每月巡檢1次，未達特優級者每月巡檢2次，並立即通知管理單位改善。
- 5、辦理民眾參與公廁評鑑宣導活動至少1場次。
- 6、辦理公廁清掃學習活動至少2場次（參加對象須包括一般民眾及觀光重點公廁之清掃人員，並向民眾宣導如廁禮儀及衛生紙丟馬桶等政策）。

(二)天災復原或環境整潔

- 1、完成轄內中央部會空屋、空地巡檢至少4次（每季1次），並於本署指定網站登載巡檢情形（須附照片）。
- 2、辦理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培訓說明會至少1次。
- 3、辦理登革熱疫災兵推或實地演練1場次。
- 4、辦理戒檳班至少1場次（未有依法需開設戒檳班講習者，仍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5、辦理環境衛生相關宣導活動（狗便、菸蒂等）1場次。

四、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及請款方式，請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5月30日環署督字第1121062069號函（諒達）之補助

原則規定辦理。貴府環境保護局於撥款後每月月底前至「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下稱BAF）」系統(<http://bafweb.moenv.gov.tw/TCIX>)填寫每月補助計畫實支情形（本案簽證主號113C000155），並經會計人員審核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

- 五、本署113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補助計畫預算倘經立法院刪減，本署補助各項計畫之經費得按立法院刪減後經費占原核定經費之比率酌減；另於計畫結束時，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本署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 5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環境部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861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59 萬 7,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801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12.1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環境部補助本府環保局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861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59 萬 7,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801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1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環境部 112 年 11 月 16 日環部水字第 1121322320 號函核定補助「113 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61 萬元，環境部補助 59 萬 7,000 元，本府配合款支應 801 萬 3,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環境部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13 年度墊付方式辦理。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俊閔
電話：(02)2311-7722#2841
電子信箱：chunmin.yeh@mo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21322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補助計畫一覽表、核定計畫書 (1121322320-0-0.pdf、1121322320-0-1.pdf、1121322320-0-2.pdf、1121322320-0-3.pdf、1121322320-0-4.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3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經常門）

「113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113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113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及「113年度高雄市愛河水域河面垃圾清除計畫」計4項計畫，本部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749萬8,000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及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5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1239173400號函辦理。
- 二、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3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經常門）4項計畫，核定總經費計2,807萬4,000元，其中本部補助749萬8,000元，貴府配合比率至少37%，詳列如下：
 - (一)「113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

高雄市政府 1121117



11205910300

- 1、核定總經費861萬元，本部定額補助59萬7,000元（由公務預算支應），貴府配合比率至少37%。
 -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1)針對二仁溪、阿公店溪水質採樣及檢測，至少40次。
 - (2)依重點河川事業污染排放特性進行事業查核輔導並進行放流水採樣至少65家次。
 - (3)辦理6處河川影像監視點監看作業。
- (二)「113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 1、核定總經費830萬元，本部定額補助277萬3,000元（由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貴府配合比率至少37%。
 -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1)針對其計畫規定頻率、次數、水質項目進行放流水採樣作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採樣至少180家次，公共污水下水道採樣至少30家次。
 - (2)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列管待判定之工廠製程或製程產生之廢（污）水或放流水採樣檢驗作業350件次。
 - (3)完成1場次連線對象數據平行比對檢核。
- (三)「113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氮氣回收推動計畫」
- 1、核定總經費780萬元，本部定額補助200萬9,000元（由公務預算支應），貴府配合比率至少37%。
 -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1)協助有意願且厭氧處理設施正常操作之畜牧業，撰

寫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或輔導畜牧業申請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資源回收澆灌植物，至少16場次。

(2) 媒合畜牧戶及農地主，並邀請已通過畜牧戶及農地主現身說法，至少5場次說明會。

(3) 對列管之畜牧業完成稽查180場次。

(4) 辦理至少1場次已通過再利用畜牧戶或農地主至他縣市觀摩做法。

(四) 「113年度高雄市愛河流域河面垃圾清除計畫」

1、核定總經費336萬4,000元，本部補助211萬9,000元（63%，由公務預算支應），貴府配合款編列124萬5,000元（配合比率至少37%）。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1) 以打撈筏定期巡航檢查愛河流域及幸福川發現河面浮藻、垃圾、魚屍、水芙蓉、布袋蓮及雜草、漂流物，立即清除、處理。

(2) 豪雨過後加強巡航、清除處理上游支流沖入愛河流域之河面垃圾。

(3) 至少辦理1場次淨溪或其他相關活動，並於活動前登錄活動公告、公告中填報活動新聞稿及成果填報於「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

(4) 每月於地面水體執行水體巡檢作業至少8次，並於次月10日前上網填報於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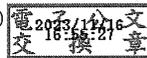
(5) 每月於地面水體執行垃圾攔除作業至少4次，並於

次月10日前上網填報於管理系統，每季至少辦理1次以上之指定分類。

- 三、本部113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核定計畫113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獲通過，將另函通知，視立法院核定預算修正核定補助經費。
- 四、本計畫請務必納入113年度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且計畫應俟本部核定後辦理，以核定日期後之經費方可核銷。
- 五、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經常門計畫原則請於113年11月30日前工作項目執行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並於12月20日前至部BAF系統完成結案並提送結案報告表，若未完成本計畫補助經費實支而須辦理經費保留，將扣減年度考核分數。
- 六、貴府應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簽約，如未及納入113年度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部將依相關權責檢討辦理撤案及收回補助經費事宜。
- 七、計畫合約建議依本部補助款撥款原則定訂撥付廠商期款條件，計畫中不得編列補助項目，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檢附核定補助計畫一覽表詳如附表（含審查意見及核定計畫經費）。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 年度 高雄市重點 河川關鍵污 染物削減暨 總量管制計 畫」	597,000	8,013,000	8,610,000	環境部	納入 113 年 度追加預算 或 114 年度 補辦預算進 行帳務轉正
總計	597,000	8,013,000	8,610,000		

第 6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環境部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7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00 萬 9,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79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12.1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63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請審議環境部補助本府環保局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7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00 萬 9,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79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22 日第 1 次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環境部 112 年 11 月 16 日環部水字第 1121322320 號函核定總經費 780 萬元，環境部補助 200 萬 9,000 元，本府配合款 579 萬 1,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4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本案環境部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13 年度墊付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俊閔
電話：(02)2311-7722#2841
電子信箱：chunmin.yeh@moenv.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21322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補助計畫一覽表、核定計畫書（1121322320-0-0.pdf、1121322320-0-1.pdf、1121322320-0-2.pdf、1121322320-0-3.pdf、1121322320-0-4.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3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經常門）

「113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113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113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氮氣回收推動計畫」及「113年度高雄市愛河水域河面垃圾清除計畫」計4項計畫，本部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749萬8,000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及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9月15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1239173400號函辦理。
- 二、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3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經常門）4項計畫，核定總經費計2,807萬4,000元，其中本部補助749萬8,000元，貴府配合比率至少37%，詳列如下：
 - （一）「113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



- 1、核定總經費861萬元，本部定額補助59萬7,000元（由公務預算支應），貴府配合比率至少37%。
 -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1)針對二仁溪、阿公店溪水質採樣及檢測，至少40次。
 - (2)依重點河川事業污染排放特性進行事業查核輔導並進行放流水採樣至少65家次。
 - (3)辦理6處河川影像監視點監看作業。
- (二)「113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 1、核定總經費830萬元，本部定額補助277萬3,000元（由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貴府配合比率至少37%。
 -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1)針對其計畫規定頻率、次數、水質項目進行放流水採樣作業；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採樣至少180家次，公共污水下水道採樣至少30家次。
 - (2)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尚未列管待判定之工廠製程或製程產生之廢（污）水或放流水採樣檢驗作業350件次。
 - (3)完成1場次連線對象數據平行比對檢核。
- (三)「113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氮氣回收推動計畫」
- 1、核定總經費780萬元，本部定額補助200萬9,000元（由公務預算支應），貴府配合比率至少37%。
 -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1)協助有意願且厭氧處理設施正常操作之畜牧業，撰



寫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或輔導畜牧業申請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資源回收澆灌植物，至少16場次。

(2) 媒合畜牧戶及農地主，並邀請已通過畜牧戶及農地主現身說法，至少5場次說明會。

(3) 對列管之畜牧業完成稽查180場次。

(4) 辦理至少1場次已通過再利用畜牧戶或農地主至他縣市觀摩做法。

(四) 「113年度高雄市愛河水域河面垃圾清除計畫」

1、核定總經費336萬4,000元，本部補助211萬9,000元（63%，由公務預算支應），貴府配合款編列124萬5,000元（配合比率至少37%）。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1) 以打撈筏定期巡航檢查愛河流域及幸福川發現河面浮藻、垃圾、魚屍、水芙蓉、布袋蓮及雜草、漂流物，立即清除、處理。

(2) 豪雨過後加強巡航、清除處理上游支流沖入愛河水域之河面垃圾。

(3) 至少辦理1場次淨溪或其他相關活動，並於活動前登錄活動公告、公告中填報活動新聞稿及成果填報於「地面水體垃圾攔除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

(4) 每月於地面水體執行水體巡檢作業至少8次，並於次月10日前上網填報於管理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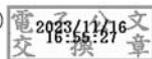
(5) 每月於地面水體執行垃圾攔除作業至少4次，並於

次月10日前上網填報於管理系統，每季至少辦理1次以上之指定分類。

- 三、本部113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核定計畫113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獲通過，將另函通知，視立法院核定預算修正核定補助經費。
- 四、本計畫請務必納入113年度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且計畫應俟本部核定後辦理，以核定日期後之經費方可核銷。
- 五、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經常門計畫原則請於113年11月30日前工作項目執行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並於12月20日前至部BAF系統完成結案並提送結案報告表，若未完成本計畫補助經費實支而須辦理經費保留，將扣減年度考核分數。
- 六、貴府應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簽約，如未及納入113年度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部將依相關權責檢討辦理撤案及收回補助經費事宜。
- 七、計畫合約建議依本部補助款撥款原則定訂撥付廠商期款條件，計畫中不得編列補助項目，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檢附核定補助計畫一覽表詳如附表（含審查意見及核定計畫經費）。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 年度 高雄市畜牧 廢水氮氮回 收推動計畫」	2,009,000	5,791,000	7,800,000	環境部	納入 113 年 度追加預算 或 114 年度 補辦預算進 行帳務轉正
總計	2,009,000	5,791,000	7,800,000		